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富达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水泥板块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申请与有关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业务。由宁波富达将自身银行授信额度分配至水泥板块子公司，为其供应商提供融资便利。本次计划分割授信额度1.80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该金额已包含在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之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上述1.80亿元额度内办理反向保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具体金额和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供应商准入审查，加强全过程风险防控，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